

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所稱「分配訓練前」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選部

發文字號：考選部 103.03.26. 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4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10321602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按錄取人員必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得分發任用，原考試法第 2 條之「分發任用」之用語，實指「分配訓練」，又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分配訓練機關為申請舉辦考試機關，為資明確，爰本次修正將「分發任用」改為「分配訓練」。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（原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）規定：「正額、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……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正額錄取人員，於分配訓練後，因分配機關不符合其志願，以第 4 條之保留事由申請保留，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上之困難，故將第 4 條前段修正為須於分配訓練前申請保留。本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中，有關「……三、考試法第 4 條各款之適用原則如下：……（四）第 4 條第 4 款（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）：考試法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，各項考試（按：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，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，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）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，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。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。……」一節，符合上開立法意旨。

三、有關考試法第 4 條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」及前揭函釋「榜示後分配訓練前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，按前揭立法意旨，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，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，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，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